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太发改价〔2021〕8号

关于下调太仓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太仓市天然气有限公司，苏州中石油昆仑苏创燃气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、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我市各燃气企业签订了《2021—2022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》，对我市2021年4月—10月期间天然气门站价格进行了调整。根据天然气价格管理相关规定，为做好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疏导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下调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调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

2021年4月1日—10月31日期间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3.196元/立方米调整为2.829元/立方米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为确保本次降价政策落实到位，各供气企业应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宣传公示、准确抄表等工作；二是加强与上下游用户的供需衔接，保障市场平稳运行；三是对于已按原价格政策缴纳相关费用的用户，要做好多缴费用退还工作，切实将降价政策落实到位。

2.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2日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，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2日印发
